

# 秦皇岛市中等专业学校

## 食堂陪餐制度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的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，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，确保学生的就餐安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教师陪餐制度。

一、陪餐人员由校领导及中层干部组成，每天早中餐由校领导轮流陪餐，晚餐由中层干部陪餐。

二、陪餐人员要及时主动了解学生情况并及时反馈学生意见，收集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并及时报告学校以便及时改进。

三、每次陪餐人员须提前 30 分钟进入食堂，首先检查食品卫生，然后检查饭菜质量，检查时采取一看、二闻、三尝的工作流程，所尝饭菜必须与学生饭菜完全一致，确定无任何问题才能向学生出售，应在登记中做好记录，配餐人员餐后发生头晕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、嗜睡等明显症状，排除自身身体原因的，迅速上报食堂安全管理员，并同时阻止他人食用，不得将食品带出食堂。陪餐人员要检查食堂餐具是否消毒、是否执行饭菜留样管理规定。

四、陪餐人员对以下情况应当立即指出，并要求食堂管理人员及时整改纠正：

1. 食堂卫生环境较差、物品摆放杂乱的；
2. 食堂防蝇、防尘、防鼠设施不足的；
3. 食堂工作人员未穿戴工衣、工帽，未佩戴一次性餐用手套或未使用专用工具直接接触待出售食品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要求的；
4. 饭菜口味过淡或过咸的；
5. 饭菜加工距销售时间过长的；
6. 餐饮用具未按要求消毒的；

7. 其他应当及时整改纠正以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的情况。

五、陪餐人员对以下情况应当立即制止，并督促食堂管理人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：

1. 食堂待出售饭菜未采取防蝇措施，出售前受到蚊蝇严重污染的；
2. 上餐剩余饭菜，下餐继续加工销售的；
3. 土豆有发青、发芽现象未充分去除的；
4. 四季豆、土豆未充分煮熟烧透的，冷冻食品未达到中心加工温度的；
5. 饭菜有发霉变质等感官问题的；
6. 饭菜有明显的口味异常；
7. 饭菜质量较差，学生反映突出的；
8. 其他危害学生食品安全卫生的情况。

六、陪餐人员因故不能陪餐的，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，由学校领导在就餐前安排其他人员陪餐，并做好相关工作。未经学校安排其他人员不得进入食堂陪餐。陪餐人员要在食堂陪餐台做好陪餐登记。陪餐人员要高度负责，以确保学生的就餐安全。

本规定由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行。

秦皇岛市中等专业学校

2023 年 9 月 1 日